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21 號

聲 請 人 陳震宇

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66 號刑事判決，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 101 年 6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 101 年 8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相同字號刑事裁定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，聲請人上訴不合法駁回；至加重強盜罪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聲請人係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憲法法庭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。
-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

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